

一詞多義的有限表徵

楊光榮

一. 一詞多義的定義

所謂“一詞多義”，是指同一個音讀形式及其變體所表徵的若干義項。

“同一個音讀形式”是指共時段上的同一個音讀形式。例如“團”的音讀形式“tuán”，是現代這一共時段上的普通話音系的音讀形式。

同一個音讀形式的變體，是指字典或詞典中同一個字頭音讀轄域內的變讀形式。例如“強”字頭的音讀“qiáng”，它轄域內的變讀形式為“qiǎng”。

若干“義項”的“義”，我們是指一個一定的客體以及該客體所具有的屬性及其行為。例如“岸”，它是指相對高出之物：河岸、山崖；河岸、山崖的屬性是高，與河岸、山崖有關的行為：推起、推高。[1, 頁 2] [2, 頁 502]

二. 一詞內多個義項的分類

依據我們前面給若干“義項”中“義”所下的定義，一詞內多個義項可以劃分為下列兩類：一是實義項，即客體、客體屬性、客體相關行為所組成的義項。由客體所形成的義項叫客體義項，由客體屬性所形成的義項叫客體屬性義項，簡稱屬性義項；由客體相關行為所組成的義項叫客體行為義項，簡稱行為義項。

即是說，實義項由客體義項、屬性義項以及行為義項所組成。二是虛義項，即由表徵關係所形成的義項。虛義項所表徵的關係主要有客體與其屬性或相關行為之間的關係，這叫“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，此外，尚有“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。

實義項，例如“團”，它的客體義項為“軍隊的編制單位”；它的屬性義項為“圓”；它的行為義項為“聚集、集合”。[1，頁246]

虛義項，例如“因”，它的實義項由“原因”（抽象客體義項）、“依靠、憑藉、沿襲”（行為義項）所組成；而它的虛義項則由“依照、根據、趁着、由、從”組成“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，而由“由於、於是、就”組成“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。[1，頁296]

三. 實義項的有限表徵

1. 以三元組表徵實義項

我們這裏所說的“實義項”，是指實義項的集合，因此，以一個三元組來表徵實義項，可表述為：

{客體義項，屬性義項，行為義項}

例如“賊”，它的所有義項可以表述為：

{敗壞者，兇狠，毀害} [3，頁233]

“敗壞者”為“客體義項”，“兇狠”為“屬性義項”，“毀害”則為“行為義項”。

應指出的是，“敗壞者”為“敗壞者類”，代表一個集合，它由“敗壞者，犯上作亂的人”所組成；同樣地，“兇狠”為“兇狠類”，它由“兇狠”一項所組成；“毀害”則為“毀害類”，它由“毀害、殺害”所組成。

三元組 {客體義項，屬性義項，行為義項} 中的三個元素，可以是個體，亦可以是個體的集合。

當然，並不是所有的實義項均由三項所組成，有的祇由兩項

組成，例如“盜”的義項可以表述為：

{偷東西的人，偷} [3，頁 232]

“偷東西的人”為“客體義項”，“偷”則為“行為義項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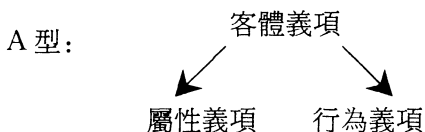
有的則祇由一項所組成，例如“普”的義項可表徵為：

{廣大} [2，頁 778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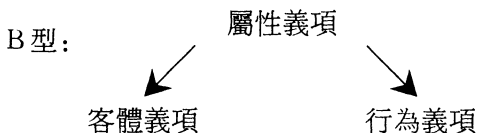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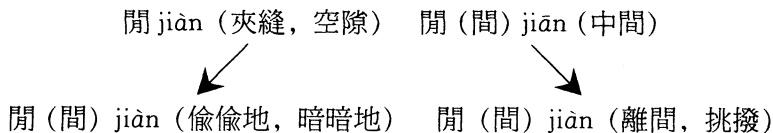
“廣大”為“屬性義項”，因此“普”的義項祇由“屬性義項”所組成。

2. 三元組內各項的滋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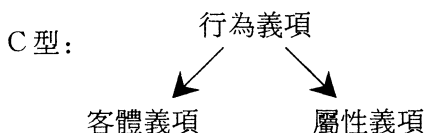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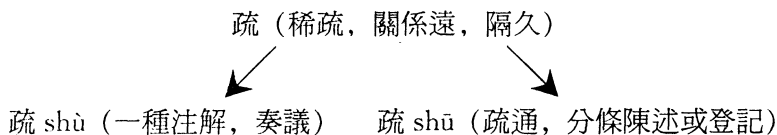
在 {客體義項，屬性義項，行為義項} 三元組中，任何一項都可以作為“源項”，其他二項則為“派生項”，因此，多義詞中實義項的裂變模式有下列三種類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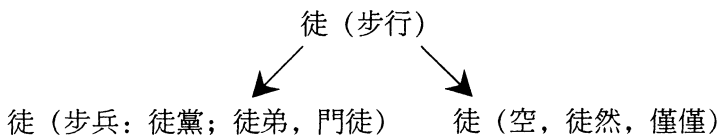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“閒” [3，頁 240]



例如：“疏” [3, 頁 326]



例如：“徒” [3, 頁 338]



四. 虛義項的有限表徵

1. 以二元組表徵虛義項

這裏的虛義項，是指虛義項的集合；以一個二元組表徵虛義項，可表述為：

{客屬行關係虛義項，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}

例如：“和” [1, 頁 98]，其虛義項可表徵為下列二元組：

{連……都，與}

“和”（連……都）為“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。關於其來源，趙載華說：“作介詞，相當於‘連……都（也）’。動詞義。‘調

和’、‘攙和’、‘連帶’義因果虛化引申而來。例如《西廂記》：‘紅娘姐！和你也歡喜。’秦觀《阮郎歸·湘天風雨破寒初》：‘衡陽猶有雁傳書，郴陽和雁無。’[4，頁37]

“和”（連……都）這一虛義項之所以具有“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特徵，是由於它來自於“連帶”這一“行為義項”。

“和”（與）“為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。其來源，趙載華說：“作連詞，相當於‘與’，由‘和’的介詞義進一步因果虛化引申而來。例如《岳忠武王文集》：‘三十功名塵與土，八千里路雲和月。’《白居易集·隋堤柳》：‘二百年來汴漢路，沙草和煙朝復暮。’”[4，頁37]

2. 二元組內各項的滋生

在{客屬行關係虛義項，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}二元組中，就“和”的虛義項而言，是單向生成的，即由“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生成“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。

五. 一詞多義（多義詞）的有限表徵

一詞多義（多義詞）可以表徵如下：

{實義項，虛義項}

實義項可以表徵如下：

{客體義項，屬性義項，行為義項}

“虛義項”可以表徵如下：

{客屬行關係虛義項，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}

那麼，一詞多義（多義詞）又可以表徵如下：

{客體義項，屬性義項，行為義項，客屬行關係虛義項，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}

從客觀現實片段來看，“客體義項”、“屬性義項”、“行為義項”分別對應於“客體”、“客體屬性”、“客體相關行為”；而“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則對應於“客體”、“客體屬性”、“客體相關行為”三者間發生的可能關係；“非客屬行關係虛義項”則對

應於“客體”與“客體”、“客體屬性”與“客體屬性”、“客體相關行為”與“客體相關行為”之間的相互聯繫。

從多義詞的五元組來看，語法化的本質是語言對外界的表徵。語法化有兩個趨勢：一個是粒子化，另一個是關係化。所謂“粒子化”，是指語言將外界的“客體”，“客體屬性”，“客體相關行為”這一連續性現象離散化、單位化；而所謂“關係化”，則是“粒子化”的反向運動，是指語言將粒子化了的“客體”、“客體屬性”，“客體相關行為”又恢復其連續性狀態，即由離散狀恢復為連續狀。這是語言認知外界的兩個基點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編寫組：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。
- [2] 廣東、廣西、湖南、河南辭源修訂組，商務印書館編輯部編：《辭源》（修訂本，1—4合訂本），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[3] 王力主編：《古代漢語》（修訂本，第一冊）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。
- [4] 趙載華著：《古漢語實詞虛化源流考》，文心出版社，1999年。
（楊光榮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中文系 郵編 610064）